

宗教现象学

〔意大利〕马利亚苏塞·达瓦马尼 著
高秉江 译

ZONGJIAO
XIANXIANG XUE



 人民出版社

宗教现象学

〔意大利〕马利亚苏塞·达瓦马尼 著
高秉江 译

ZONGJIAO
XIANXIANG XUE



 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张伟珍

封面设计:肖 辉

版式设计:程凤琴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宗教现象学/[意大利]马利亚苏塞·达瓦马尼 著 高秉江 译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10

ISBN 7-01-005596-3

I. 宗… II. ①达…②高… III. 宗教-现象学 IV. B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54637 号

该书出版社主编于 2003 年 5 月 23 日授权在中国出版中译本。

宗 教 现 象 学

ZONGJIAO XIANXIANGXUE

[意大利]马利亚苏塞·达瓦马尼 著 高秉江 译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北京瑞古冠中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6 年 10 月第 1 版 2006 年 10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880 毫米×1230 毫米 1/32 印张:12.25

字数:291 千字 印数:0,001—3,000 册

ISBN 7-01-005596-3 定价:25.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作者简介

马利亚苏塞·达瓦马尼(Mariasusai Dhavamony) (1925——), 罗马格里高里(Gregorian University)大学宗教学、神学教授, 宗教系系主任。早年获牛津大学哲学博士, 梵蒂冈宗教文化问题顾问, 出版专著近20部, 在神学理论、宗教历史学、宗教现象学、印度教神学等领域都有卓越建树。

译者简介

高秉江(1963——), 湖北宜昌人, 华中科技大学哲学系教授, 武汉大学哲学博士, 美国天主教大学访问学者。出版专著《胡塞尔与西方主体主义哲学》, 译著《存在巨链》, 曾在《哲学研究》、《哲学动态》等杂志上发表论文40余篇。

内 容 简 介

该书是达瓦马尼教授的力作，从现象学的角度对神、巫术、仪式、献祭、祷告、沉思、拯救等宗教问题进行了直观明确的描述和历史分析。他根据世界各地众多宗教的大量原始资料，科学地运用现象学的描述方法，但不是简单地把现象学方法局限于本质描述，同时还兼及了历史的维度，作者自称其为“历史的宗教现象学”，确有其独到的学术视角。

责任编辑：张伟珍
封面设计：肖 辉
版式设计：程凤琴

序 言

这本书写作的主要目的是作为大学学习宗教历史学和宗教现象学学生的范本。该书也可以供那些希望以系统和批判的方式来了解宗教历史学主题的人所用,也可以供那些关心青年教育或者那些致力于为宗教历史的各种主题提供科学的准确结论事业的人所用。

已经有一些很卓越的著作,涉及某些特殊宗教或者其书中某些章节讨论个别宗教,但却没有对这些宗教进行比较的和现象学的研究。很少有书试图以这样一种用历史比较的方法解释存在于不同宗教中的宗教现象意义的方式来展示宗教历史的主题。即使有很少这么几本书,有些也高度的专业化并代表了作者个人的特殊倾向以及偏见(imposition),因此不适应于作为范本来推荐,尽管他们可以作为进一步研究的文本来推荐。这本书有很多章节的材料是其他作者的成果,我把这些材料从广泛的领域综合到一起,不仅仅是将其置于一个可被研究的领域之内,而且是让它们以一种综合的方式呈现,以便能够更有益地获取宗教历史的实质性的东西。这对于我所期望的目的来说不是最基本的,我所期望的目的是论述应该设定一个完善的特征,也就是,所有以不同的方式与一个同样的共同主题相关联的各种材料应该被直接地完全展示。这样一种方法既不适用也不必要,因为宗教历史学是一个非常广阔的领域,如果人们要避免无意义的重复,只需要列举一些有

代表性的材料来表明被探讨的主题。

宗教历史学的艰巨工作不是一个人所能完成的。我在前面已经说过,这个领域十分宽广,依赖于许多学科的研究成果以及不同宗教的专家们的特殊工作。因此,我很明显地借鉴了其他学者的成果。我已经详细地感谢了我所引证过其作品的那些创作过宗教历史学文本的作者们。

在过去六年我在格里高利(Gregorian)大学任教宗教历史学的过程中,在我的讲座和私下讨论中,我都遇上过很不错的学生,促进了我对该主题更好的理解,因此我感到有必要在这里向他们表示感谢。我要特别感谢教会学院(Missiological Faculty)的教授们,他们在该书的撰写中通过建议和指点等多种方式给予我以极大的帮助。

马利亚苏塞·达瓦马尼

1973 年

中文版序言

宗教现象学被定义为对宗教形式的系统研究,它从比较形态学—标示说(morphological-typological)的观点分类地和系统地考察宗教概念、仪式和神话。宗教现象学的任务是给予宗教研究一个视域性的视角,因此是宗教研究的一个重要成分;宗教历史学没有提供任何解释性的考察。它与“比较宗教学”相区别,因为比较宗教学不受所涉及的宗教历史研究的确立主题束缚,给人一种直观的反进化论感觉。现象学和历史学形成自然的结合。因为它予以历史资料一种透彻的意义。它给予了浩如烟海的历史现象一种明晰性。当一系列类似现象被相互比较,区别于其在文化整体中的意义的更深层含义,变得完全可以理解。因为宗教现象学是理解了历史的更深刻的宗教。比较的要素是宗教理解的工具。更进一步,现象学的对象给宗教历史提供了一种意义。我们必须强调保持所有宗教研究的重要性,包含脱离了规范因素(normative)的带有其比较维度的现象学。这样的研究完全不包含价值评判。判断不一样,它们常常导向对该问题直接的超出界限的形而上学断言,这种断言直接或者间接地关注宗教中的真理问题。如果一个学者探讨一个特殊语境中的某个具体宗教,一种自称将其教义和信仰奠基基于神的启示,以这种方式拒绝怀疑或者怀疑其启示的断言,他就明显地有直接进行评判之嫌。宗教现象学的目的是对于所有众多的宗教现象进行完全的描述,因此它成为一种宗教历史

的体系化补充。体系化的和历史方法的结论必须彼此补充。

现象学的研究特征可以用三个词加以表述：语言学、历史和比较。我们可以通过对材料的描述、对材料的系统排列、对材料的诠释，以及提供一个不扰乱历史事实也不混淆宗教现象学和宗教历史学的形态或者结构，而给宗教现象学一个坚实的经验基础。现象学的两个原则一是悬置，二是赢得对本质(eidos)的理解，前者意味着科学的研究必须抑制价值的判断，而后者意味着科学研究的对象突出意义，也就是宗教现象的本质。

宗教现象学提供了一种理解宗教的途径，它通过脱离价值评判而检验其表现形式的方式来把握其本质。悬置意味着终止判断，在头脑中排除掉各种可能性的预设。一个呈现在意识中的对象通过排除其对那些不属于普遍本质的因素的兴趣而被还原为一种纯粹的现象。这种联系中的重要性在于它强调了抑制所有价值判断的重要性。纯粹作为一个不偏不倚的观察者而呈现在相关现象中，而不关注真理和谬误问题。本质(Eidos)意味着“被看见者”(相对于心灵之眼的呈现者。——译者注)，因此包含形式、形状和本质。本质洞见是观察者洞见某种现象或者境遇之中的实质的能力，洞见其与已经存在过的、可能已经存在过的和应该存在的相对应的本质。

在此最重要的东西是本质洞见意味着一种主体的形式。它暗示着在被给予了有价值的和没有被歪曲的材料的情况下，在其整体性中对一种境遇之实质的直观把握。在这种意义上它又可以被叫作一种宗教形态学(religious morphology)，也就是，一种按照形式范畴而结合起来的宗教历史，对它来说可以适当地显现为一种宗教比较史。

宗教现象学起源于对专家们在不同文化领域里所搜集到的、事实上是宗教现象的所有材料的一种概要性的洞观。在这种现象

中,存在着处于一方面是杂多相异形式的多样性而另一方面又是联系于一种明显同一性的相似性之间的双重视角,它内在地包含着寻求一种作为非单一性宗教的原初现象的宗教。宗教现象学希望追寻这种现象在历史上的生成和转变的历程,而在其发展规律上来把握它。

宗教现象学没有正面解答宗教的终极价值和真理问题;它不是一种规范科学或者宗教神学,就如同它不是宗教认识论和宗教形而上学的东西一样。

马利亚苏塞·达瓦马尼

2003年5月

目 录

导 言 宗教现象学:范围和方法	(1)
第一章 历史的宗教现象学:范围与方法	(1)
第一部分 宗教的原始形式	(29)
第二章 巫术与宗教	(29)
第三章 宗教的原始形式	(51)
第二部分 宗教的对象	(77)
第四章 神圣性与世俗性	(77)
第五章 神的概念	(120)
第三部分 被表现的宗教	(148)
第六章 神话的宗教意义	(148)
第七章 作为象征行为的宗教:仪式	(172)
第八章 成人节仪式	(197)
第九章 献祭	(213)
第十章 神的中介和专家	(232)
第四部分 宗教体验	(252)
第十一章 祷告和沉思	(252)
第十二章 神秘主义	(292)

第五部分 宗教的目的	(314)
第十三章 拯救	(314)
参考文献 (General Bibliography)	(343)
作者索引 (Index of Authors)	(353)
主题索引 (Index of Subjects)	(362)
译后记	(379)

导 言

宗教现象学:范围和方法

第一章 历史的宗教现象学: 范围与方法

每一种对宗教的科学的研究(scientific study,指广义上的有别于实证科学的研究。——译者注)都有作为其题材的宗教实事(facts)及其表现形式。其题材取源于对人的宗教生活和宗教行为的观察,如人们在祷告、献祭、圣餐等仪式行为中所表现出来的宗教态度,包含在神话和符号中的宗教概念,对于神圣者、超自然存在、上帝、诸神(gods)的信仰等等。在这种对宗教现象的科学研究中存在着种种特殊学科(discipline),尽管它们处理着同样的题材,仍然是在特殊的视野下审视这些题材,以使之适合于它们的意图和学科范围。

1. 不同宗教学科的范围

宗教社会学大致被定义为一种对“宗教与社会交互关系及它们之间所发生的互动的形式”的研究^①,当然,社会学家们正确地

^① J. 瓦赫(Wach),《宗教社会学》(*Sociology of Religion*),芝加哥 1943 年,第 11 页、205 页。也参见 E. K. 诺丁翰(Nottingham),《宗教与社会》(*Religion and Society*),纽约,1954 年,第 1 页。

假定了宗教冲动、宗教观念、宗教机构影响社会势力、社会团体以及社会阶层的划分(stratification),同样这些社会因素反过来又影响这些宗教因素。宗教社会学家研究社会、文化、和人格(personality)影响宗教的方式,同时也研究宗教自身影响这些社会因素的方式。^① 宗教社会学学科探讨宗教的一般群体性影响(general group influence)、宗教仪式对社会的功能、宗教机构的类型学问题以及宗教对世俗秩序的反映问题,还有宗教体系与社会之间间接或直接的互动问题等等。

人类学被 E. 伊文思—普里查德(E. Evans-Pritchard)定义为“社会学研究的一个分支,这一分支致力于对原始社会的研究”。^② 因此社会的宗教人类学必须涉及那些前文明时代(pre-literate)社会中被认为与神圣的和超自然存在者相关联的那些仪式、信仰、行为和行为方式。尽管今天我们比过去拥有了更多的关于原始社会宗教的材料可供使用,但很明显人类学家们极少敢跨越出对他们所选择的研究领域的狭隘区域所进行的纯粹描述。再没有任何更多的综合性材料的呈现,能像进化的比较方法那样给予我们一个概要的视野。目前的趋势显示出人类学家运用人类学方法,不仅用来研究前文明社会的宗教,而且也用来研究复杂的文明社会中的宗教,分析宗教和神话中的符号象征(symbolism),并试图发展出新的和更多的精确的方法来应用于宗教和神话的研究。从这些

① J. M. 因格尔(Yinger),《宗教、社会和个人》(*Religion, Society and the Individual*),纽约,1957年,第20—21页。

② 《社会人类学》(*Social Anthropology*),伦敦,1951年。某些学者使用该术语。宗教人类学意味着对关系着人的本质和命运的信仰与实践的比较和现象学研究,参看 C. F. 布里克尔(Bleeker)编,《宗教人类学》(*Anthropologie religieuse*),莱顿,(Leiden)1955年。尽管这种研究正确地触及到了人类学领域,人类学家并不认为这是人类学学科的合法分支,因为它涉及对宗教传统的概念分析。

关于宗教人类学的范围说明可以明确看出,在这种研究宗教现象的文化维度的学科中,宗教在许多的表现形式中被视为一种文化现象。^① 这种分析的模式局限于考察宗教的作用,特别强调在社会关系中的宗教习俗、仪式以及信仰。通常宗教人类学家承认他们只是分析宗教的众多维度中的一个,而其他的维度不得不用其他学科的形式去分析,运用不同的方法甚至或许考察其他类型的材料。

5

宗教心理学是探讨宗教的心理学层面的研究;也就是说,是对心智(mind)的宗教功能的研究,它部分地研究个体心理在宗教语境下的功能问题(个体心理学层面),部分地研究社会宗教生活对其参与者的影响问题(社会心理学层面),这个学科的主要论题领域被认为是个人或社会群体(unit)的宗教经验,如今人们公认宗教心理学并不关注任何一种特殊宗教的独特性(尽管某种宗教比另外一些宗教传达了更高等级的实在),也不关注任何特殊系列的信仰的有效性。心理学研究人类心理的感应,群体的或者个人的对于实在的反映,无论用何种方式去描述和感受这种实在,它都是所有宗教体验的源泉,同时也是人的灵魂所渴求的极致福乐(ultimate satisfaction)的源泉。这种渴求可以被描述为一种对上帝或神的渴望,一种人格和人生目的的转向,一种个体化的强烈要求和一种对某种神秘的融合方式的追求。宗教心理学的基本假设是心理的动机和反映对所有已知的宗教形式都是共通的,无论是原

① 人种学(Ethnology)是研究人类族群文化的科学,宗教人种学研究作为文化表现的社会宗教现象。“通过文化我们理解了一个人从其社会中所需要的一切——那些信仰、习俗、艺术规范、饮食习惯以及不是起源于其自身创造活动而是通过正式或者非正式的教育传递而来源于过去传统的手工艺。”参看罗伯特·H. 洛伊(Robert H. Lowie),《人种学理论的历史》(*The History of Ethnological theory*),纽约,1966年(再版),第7页。

始的、高度发展的还是历史的宗教,宗教心理学所要探讨的正是这些动机和与之相关联的行为。比较的方法被引进宗教研究正是基于这种假定:那些起源于遥远过去的实践和观念在今天仍然有效,因为它们发源于人类共通的冲动(impulse)并在今天包含着和远古社会一样适用的价值。^①总之,我们可以说宗教心理学是“心理学中考察宗教态度、宗教经验以及个人从相伴随的相应心态和感悟中产生的种种现象的心理起源和心理本质的分支”。^②

- 6 宗教哲学是运用系统的哲学方法来对宗教进行哲学反思。批判地检验起源于宗教历史上的神话、符号和仪式的大量资料的真理价值,宗教哲学发现它们的意义,查实它们的相互关系并证实它们的基础。宗教哲学给自发的和生存的宗教运动带来一种理性的辩护。分析宗教历史中的主要内容,如神、上帝、拯救、礼拜、献祭、祷告、仪式和象征,宗教哲学断定宗教、宗教经验和宗教表达的本质。历史的宗教现象学不去对种种宗教表现形式的真理性价值下判断,在这种意义上它不是规范性的(nomative)学科,而哲学是。

世界宗教的神学(theology of world religions)是一个新型的研究领域,刚刚开始激发起那些希望实施与非基督教宗教进行有成效的对话以及致力于世界诸宗教更好的理解的基督教思想家的兴趣。其他的世界诸宗教与基督教是如何相关联的?如若其他宗教也设定自身是实施人的终极拯救的方式,基督教还能继续声称自己的独特性吗?基督教与其他大宗教和睦共处的神学基础是什么?是否可能同时既合乎福音又与卡尔·雅斯贝尔斯(Karl Jas-

① 参见 G. 斯迪芬·斯平克斯(Stephen Spinks),《宗教心理学》(*Psychology and Religion*),波士顿,1969, p. 29。

② 参见詹姆斯·德雷威尔(James Dreve),《心理学辞典》(*A Dictionary of Psychology*),伦敦,1984, p. 246。

pers)称作的和印度教、佛教、伊斯兰教“无界限的交流”完全相融通。历史的现象学是一种经验的人的科学(empirical human science),它利用历史的和现象学的方法。它所力图阐明的宗教现象的本质不是哲学的(philosophical)而是经验的(empirical)。其判断的标准不是取源于信仰和启示的原则。对其从真理观和超自然效力的观点所研究的现象不作价值判断;因此它不是一种规范性的学科。它一点儿不抱有排他主义以及调和主义(syncretism)的目的去比较不同宗教的宗教现象,宗教排他主义拒绝承认在其他宗教中存在着价值的和善的东西,而相反,宗教调和主义混淆了一般的东西(what is general)与至上者或普遍者,混淆了共通的东西(what is common)与对每种宗教最适合的东西,并借口在宗教中不同的方式导致同样的目的而抹煞了宗教间的差异性。在历史的宗教现象学中不同宗教间的相似性与差异性被视为同等重要,而且每种宗教的适合的和特殊的特征也被考虑到。这种比较只是深化了所研究的宗教现象的意义。 7

神学,作为一门规范性学科,根据信仰来判断宗教历史的成果的有效性。神学的方法使用严格的神学范畴;也就是,导源于一种独特的基督教启示。尽管这样,一个神学家能够而且必须利用宗教历史的成果。利用宗教历史成果不仅使神学家能够避免宗教相对主义和宗教调和主义,也使神学家积极地加大和加深了对神学所赖以为基础的观点、经验以及规范的理解,这种事实证明了利用宗教历史成果的重要性。当解释和阐明被揭示的真理、崇拜和实践中具体的宗教经验以及宗教信仰者的具体实践得到重视时,神学就获得了生命。

以上对探讨同样宗教现象的种种学科范围的描述表明,历史的宗教现象学在其比较各种宗教中,它没有试图表明一种宗教比其他宗教更好或更优越,在这种意义上它是经验性的而不是规范